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事项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粤高速”、“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四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6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9
第八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1
第十节 其他事项.....	23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Ganyue Expressway Co., 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赣粤高速”）2014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201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8 亿元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 个品种简称“14 赣粤 01、14 赣粤 02”）；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7 亿元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 赣粤 02”）。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14 赣粤 01、14 赣粤 02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 28 亿元（含 28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 7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并附发行人第 5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23 亿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4 年 8 月 11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1 日。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 7 年期品种，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赣粤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4 赣粤 01”在后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 5.74%。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 7 年期品种，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

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制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赣粤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14 赣粤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申报期内（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进行了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利息），该次回售工作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实施完毕。

1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其中 14 赣粤 01 票面利率为 5.74%，14 赣粤 02 票面利率为 6.09%。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 28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2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期债券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5 赣粤 02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 7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赣粤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司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 3.85%。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赣粤 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15 赣粤 0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申报期内（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进行了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10,600,0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0,600,000 元（不含利息），该次回售工作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实施完毕。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8、起息日：2015年10月23日。

9、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部分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2022年10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部分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5%。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 7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2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国强
- 3、设立日期：1998 年 3 月 31 日
- 4、注册资本：233,540.70 万元
- 5、实缴资本：233,540.70 万元
-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199 号赣能大厦
- 7、邮编：330096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01796N
- 9、股票简称及代码：赣粤高速，600269
- 10、董事会秘书：付艳
- 11、联系电话：0791-86527021
- 12、传真：0791-86527021
- 13、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赣粤大厦
- 14、网址：<http://www.600269.cn>
- 15、所属行业：交通运输
- 16、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养护、工程咨询以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和经营；服务区汽车维修；百货销售；住宿；餐饮；广告；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新能源开发；智能交通系统与信息网络产品的研发与服务；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研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旅游资源及养老产业开发；苗圃和园林绿化，筑路材料加工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66 亿元，同比增长 0.53%，其中通行服务收入 26.8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7 亿元，同比下降 52.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1 亿元，同比增长 21.54%。

公司主要为来自全国各地的拟通行本公司所属路段的各类车辆提供服务，主要客户为社会公众消费者；本期公司提供服务或劳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66 亿元，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运营、智慧交通业务及成品油销售业务。本期实现通行服务收入 26.81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2.52%，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所致。本期成品油销售收入 10.37 亿元，同比增长 1.49%，主要系子公司实业发展公司成品油销量增加所致。本期智慧交通收入 11.07 亿元，同比增长 43.98%，主要系子公司方兴公司大力开拓智慧交通业务所致。

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速公路运营	2,681,016,518.25	1,769,228,374.63	34.01	-12.52	8.12	-12.59
智慧交通业务	1,106,513,290.59	838,720,220.32	24.2	43.98	37.23	3.72
成品油销售	1,037,128,467.11	827,896,247.05	20.17	1.49	-6.05	6.41
房地产销售业务	118,376,353.43	96,222,453.34	18.71	1,835.84	1,358.80	26.58
其他业务	122,952,537.95	91,611,810.25	25.49	-31.03	-8.25	-18.50
合计	5,065,987,167.33	3,623,679,105.59	-	-	-	-

除主营业务外，主要非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两部分。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给予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支持优惠政策的批复》（赣府字[2002]6号）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意见》（赣府发〔2013〕10号），公司本期收到江西省财政厅给予财政支持款 20,902.90 万元；根据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降成本、优环境、促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洪高新管办发〔2018〕8号），公司本期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拨付的奖励资金 3,746.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部分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 10,238.04 万元。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353.65 亿元，负债合计为 176.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58.97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0.66 亿元，利润总额 8.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7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
资产合计	35,364,683,523.21	35,002,402,549.68	1.04
负债合计	17,617,875,334.36	17,939,539,743.65	-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6,808,188.85	17,062,862,806.03	4.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6,891,153.12	15,723,035,811.98	1.11
总股本	2,335,407,014.00	2,335,407,014.00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53.65 亿元，较年初增加 3.6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85.6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60 亿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24.21%，较年初增长 1.04 个百分点；非流动资产 268.04 亿元，比年初减少 6.98 亿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75.79%，较年初下降 2.54 个百分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 176.18 亿元，较年初减少 3.22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82%，较年初减少 1.43 个百分点。其中流动负债 70.55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49 亿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 40.04%；非流动负债 105.6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28 亿元，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 59.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5,065,987,167.33	5,039,442,017.61	0.53
营业成本	3,623,679,105.59	3,235,215,776.36	12.01
营业利润	561,997,058.26	1,213,973,513.35	-53.71
利润总额	805,615,049.63	1,568,280,184.27	-48.63
净利润	544,743,373.74	1,074,986,196.71	-4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719,832.06	1,112,884,706.94	-52.67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0.6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53%，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期间免受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公司通行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公司智慧交通、成品油销售业务等非收费业务增长显著，加之 2020 年 5 月开始恢复车辆通行费收费后，公司主业收入逐步回升，较 2019 年略有增长。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5.62 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6.52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53.71%；利润总额为 8.06 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7.62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48.63%；净利润为 5.45 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5.30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49.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86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52.67%。

本期利润表主要指标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受以下三方面因素影响：1、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收费公路免费通行政策影响，公司本期通行服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2、公司本期收到的财政支持款较上年下降； 3、公司本期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部分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下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695,225.25	1,915,130,550.11	2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978,931.11	-2,324,107,899.64	5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672,055.29	-447,808,110.04	-103.14

2020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23.2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54%，表明其日常现金流充足，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良好。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9.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8.39%，系本期在建项目投资减少所致。公司筹资性现金净流量为-9.10亿元，较上年减少103.14%，系本期新增债务净额减少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443,926,637.22	3,203,018,780.13	-23.70
流动比率	1.21	0.85	42.35
速动比率	0.81	0.57	42.11
资产负债率(%)	49.82	51.25	-1.4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	0.18	-22.22
利息保障倍数	2.44	3.72	-34.4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38	5.56	-21.2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2020年，公司流动比率为1.21，较上年同期增长42.35%，速动比率为0.81，较上年同期增加42.11%，主要系本期债务结构调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2.44，较上年减少34.41%，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4]714 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201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公开发行了 28 亿元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 个品种“14 赣粤 01、14 赣粤 02”。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公开发行 7 亿元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赣粤 0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 赣粤 01、14 赣粤 02” 合计募集资金 28 亿元，其中 22 亿元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务，6 亿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5 赣粤 02”共募集资金 7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因发行人为 2014 年《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发行的债券，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刊登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14 赣粤 01、14 赣粤 02”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刊登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付息公告》，“15 赣粤 02”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付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赣粤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司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 3.85%。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刊登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赣粤 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15 赣粤 0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申报期内（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进行了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10,6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0,600,000.00 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 赣粤 02”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为 6,894,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回售后债券余额为 689,4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3.85%。2020 年 10 月 23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该次回售工作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实施完毕。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4年5月16日,经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大公国际评级出具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根据监管部门和大公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P【2020】029号),维持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4赣粤01”“14赣粤02”“15赣粤02”的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相关评级报告可在大公国际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查询。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P【2021】014号),维持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4赣粤01”“14赣粤02”“15赣粤02”的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相关评级报告可在大公国际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查询。

第七节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赣粤 01、14 赣粤 02”、“15 赣粤 02”均为无担保债券。

2020 年度，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执行情况良好。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4 赣粤 01、14 赣粤 02”、“15 赣粤 02”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赣粤高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职责，为保护各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发行人 2020 年 1 季度、2020 年 2 季度、2020 年 3 季度及 2020 年 4 季度受托管理事项的确认回函。

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变更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经济师的事项进行公告。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因工作岗位调整，李柏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德山先生、吴革森先生、饶美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熊长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邹龙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以上人员另有任用。发行人本次相关人员变动未发现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上述变动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变更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事项进行公告。发行人召开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

案》，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发行人召开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付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系工作变动，未发现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上述变动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020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5 月 31 日前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了“14 赣粤 01”、“14 赣粤 02”和“15 赣粤 02”2020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工作，债券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均为正常类。

第十节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改变。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0 年度)》
之签字盖章页)

